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24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子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8615 元	林子耘	自民國114 年11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林子耘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

01 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  
02 規定，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  
03 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11月6日止，尚結  
04 欠新臺幣6861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508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7  
05 月4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6日止)、新臺幣1200元費用(含違  
06 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73323元整未為清償，經聲請人屢催未  
07 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  
08 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